

# 湖北省教育厅

---

---

## 关于开展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自查自纠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教育局，各高职院校：

2018年2月6日，教育部职成司印发了《关于开展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自查自纠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[2018]15号），要求各地、各职业院校对照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开展自查自纠工作。请各地、各高职院校本着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，对学生实习工作认真进行清理排查，发现问题立即纠正，自查和整改情况请于2018年2月12日前以电子版形式报省教育厅职成处，联系人：镇伟；电话：027-87328019，邮箱：[hb87328019@126.com](mailto:hb87328019@126.com)。

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职成司函〔2018〕15号

## 关于开展职业院校学生实习 自查自纠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寒假期间一些职业院校集中组织学生开展实习。近日，据媒体报道，部分地区出现违规组织学生实习的行为，这些行为严重违反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。为进一步规范实习工作，现就开展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自查自纠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全面自查。请各地各校迅速组织开展一轮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工作情况的检查，对照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的行为，特别是是否存在学校借学生实习与实习企业、劳务中介机构之间进行利益输送，收取劳务费、中介费的情况；是否存在克扣或拖欠实习学生报酬的情况；是否存在强制学生实习等情况。自查的范围包括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。

二、立即纠正，严肃处理。对学生实习工作中排查出的违规行为要立即纠正，对学生实习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要严厉查处，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三、加强监管，完善机制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对实习工作统筹管理职责，加大业务指导和监管力度，尤其是加强实习高峰期间的监督检查，确保实习工作健康有序。

请各地将自查和整改情况于2018年2月14日前以省厅正式函件报我司。

联系人：白维，电话：010-66096478，66020434（传真），  
邮箱：zzxxc@moe.edu.cn。

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

2018年2月6日

